

编号：东审财税【2019】第 1-233 号

# 业 务 约 定 书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ongshen Finance&Tax Technology Co.,Ltd

甲方（委托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崔秀峰
乙方（受托方）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刘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以下委托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申请2019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事宜提供咨询、顾问等专业服务，帮助甲方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申请所需要的有关材料、信息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开展申报工作时，甲方承诺在乙方指导下完成申报材料的初稿，最后定稿由双方共同完成。

2、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在材料申报过程中，涉及财务审计、专利或著作权申请等第三方的所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配合乙方做好与相关第三方的沟通事宜，协助乙方办理双方认为其他必要的事宜。

4、甲方须严格为乙方的服务内容及双方合作事宜保密。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

2、指导甲方制作申请所需要的有关材料，完成最终申报材料的修改、网络申报、装订或寄送等。

3、由于项目申报在流程上有一定的阶段性，在每个阶段的工作中，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进行后续材料的修改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申报工作，甲方需提供给乙方所需的真实完善的材料和及时真实的信息，共同完成申报工作，直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功。

4、严格为甲方的材料内容及双方合作事宜保密。

###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2、上述服务费用于本合同签订之日预付 50 %，待科委网站上公示高新名单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结算方式： 汇款。

4、公司汇款账号信息：

公司：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59500120105180930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行号：359

#### **五、 服务承诺**

若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乙方应按已收款的 120% 返还甲方。

#### **六、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两年内有效。

#### **七、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影响合同的履行，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 **八、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对甲方的服务，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并自行进行申报，视同本合同仍然生效，仍须按上述支付费用条款支付乙方的咨询费用。

2、成功申请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后，如甲方拒绝接受证书，仍视同乙方已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 **九、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方式 1 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 其他有关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青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北京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22 层 2502

电 话：4009 190 888 010-67085451

邮 编：100081

网 址：<http://www.bjab.com.cn/>